

证券代码：837922 证券简称：海逸风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海逸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北京海逸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逸风”或“公司”）发展需要，拟向丹东逸川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逸川”）股东丹东创艺广告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丹东逸川 40%股权（已实缴 8 万元），交易价格为 0 元。本次购买完成后，海逸风所持股份由 60%将变更为 10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

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

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77,299,919.01 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49,976,509.68 元。根据丹东逸川的财务报表，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丹东逸川的资产总额是 38274.54 元，资产净额是 7,655.04 元，本次交易价格总额为 0 元。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发生连续购买或出售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形。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披露的《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2024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4），累计成交金额为 2,9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3.75%，占期末净资产额的 5.80%。

因此累计计算后，本次购买资产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为 38,274.54 元，资产净额为 7,655.04 元，金额未达到董事会标准，为公司董事长屈稚量先生的决策范围，所以公司董事长屈稚量先生签署同意购买资产的决定。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丹东创艺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600696170357L

住所：丹东市沿江开发区房坝小区 0 号楼 101 室

注册地址：丹东市沿江开发区房坝小区 0 号楼 101 室

注册资本：30 万元

主营业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孙淑玉

控股股东：马晓强

实际控制人：马晓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丹东逸川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丹东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603MA0YQU6G0F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万元

成立时间：2019 年 6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周伟

经营期限：2019-06-24 至 2059-06-23

注册地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花园路 99-1 号

经营范围：广告制作、发布、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各股东的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北京海逸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20,000.00	120,000.00	60%
丹东创艺广告有限公司	现金	80,000.00	80,000.00	40%

本次交易后，各股东的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北京海逸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0.00	200,000.00	10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类别为股权类资产，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标的公司总资产 38,274.54 元，净资产 7,655.04 元、营业收入 25,355.62 元、净利润-42,657.57 元。交易标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双方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以 0 元购买丹东逸川 40%股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丹东创艺广告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海逸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丹东逸川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交易内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40%股权转让给乙方。

3、转让价格与支付方式

（1）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拟转让的标的公司 40%的股权，转让总价格为人民币 0 元。

（2）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经营，优化公司结构，贯彻落实公司战略发展布局。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此次交易为公司优化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同意购买资产的决定》

北京海逸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